

卷二十九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九目錄

律例

王等不應擅傳

宗室犯罪後分別應否革去頂戴

王以下至官員斥革後免其責打

王以下至閒散宗室吸食鴉片煙條例

宗室覺羅犯罪按例分別折圈科斷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予錢糧
發遣宗室覺羅眷屬呈請就養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一諸王毋得擅行傳問

凡親王郡王遇有過犯應行文該門上訊問若
犯大罪必當傳至府問者奏

聞後再行傳喚至貝勒以下皆傳至府訊問

順治九年

題准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府問供或在該府問
供具

奏候

旨定奪

順治十四年

題准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府訊問若微罪止在該府訊問其貝勒以下皆傳至府訊問

雍正三年

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者奏聞後再傳至衙門訊問將此永為定例欽此

一宗室犯罪分別革去頂戴

凡宗室犯案罪名在圈禁以上者即行革去頂

戴以後不准再行戴用

原註如王貝勒貝子公世職章京職任官員內

有緣事斥革後尚有餘罪應照閒散宗室之例圈禁者亦不准戴用四品頂戴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准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任職官若革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

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奉

旨上年加恩宗室一體給與四品頂戴原所以示優容而昭勸勵今明定乃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照例圈禁一年無以示警明定著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圈禁之罪者即革去頂戴著為令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疊經訓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憚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

朕挽除頽習亦不能再援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日少也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准查蒙古台吉他布囊犯法有罰九革去官頂分別開復之例閒散宗室

內如有犯法者自應分別輕重辦理以示懲戒如犯笞杖等私罪仍照舊例罰養贍錢糧外如犯至徒流等罪例折圈禁空房期滿釋放者三年無過該族長保送宗人府准其開復官頂如再有過犯以及犯至永遠圈禁空房以及發遣盛京並在家圈禁者不論近支遠支均革去官頂不准戴用以懲警

一王公以下至官員斥革後毋庸按刑律議以加責實責

凡王公以及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犯案斥革後尚有餘罪除從重發遣者應分別請

旨發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不計外其有按刑律科以軍流罪者應照例折圈禁若干年均毋庸議以加責若干板按刑律科以徒枷罪者

應照例折圈禁若干年亦毋庸議以加責若干板並將應行杖責之處均折罰養贍錢糧毋庸實行責打按刑律科以笞杖罪者應照例折罰養贍錢糧亦毋庸實行責打

定例自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

禁刑部

乾隆四十七年

題宗室伊冲額毆死雇工人一案奉

旨此案奉恩將軍宗室伊冲額毆死雇工人宗人府會同刑部擬以圈禁八十日滿日釋放雖係照例問擬但人命至重致死雇工罪原不至抵償然由杖徒枷號本律遞減至圈禁數十日未免太輕不足以示懲警伊冲額著圈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所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如係伊祖軍功所得自應另選伊近支請旨承襲若止係恩封授職即應停襲至嗣後宗室

致死人命如何酌量改擬及所遺世襲如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照此旨一併妥議定例具奏餘依議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

恩封襲職人員本與祖父著有勞績延賞者不同伊

沖額本由宗室

恩封襲職今以細故逞兇輒將雇工人毆斃除應得

杖徒折枷罪名外遵

旨將伊沖額圈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革去奉恩將

軍世職即於宗人府冊檔註明停其承襲並請

嗣後如有似此犯由者即照此次伊沖額之例

辦理至宗室官員人等嗣後如有犯邊遠及極

邊烟瘴充軍者應折圈禁三年始准釋放即犯

近邊及附近充軍之罪亦折圈禁二年六個月

釋放如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名者應

折圈禁二年始准釋放即遞減至二千里之罪

亦以圈禁一年六個月為限至徒罪自三年遞減至一年計有五等其間擬三年滿徒及徒二
年半者應即遵

旨俱改為圈禁一年其徒二年及徒一年者應行量減俱以半年為限其餘笞杖之罪仍照向例辦理
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王公以及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案革職後尚有應按刑律科以軍流徒枷等罪者即照從前官員之例折以圈禁罰以錢糧仍毋庸議以加責實責若係因從重發遣者請

旨發往

盛京等充當苦差

一王以下至閒散宗室

覺羅同

有吸食鴉片烟者均

擬絞監候

凡王貝勒貝子公世職章京職任官員以及閒

散宗室有犯吸食鴉片烟者王公革爵章京官

員革職均與閒散宗室一體定擬絞監候按例

呈進

黃冊

原註刑部例載凡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拿究辦不許旁人許告有許告者均不

准審理倘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治罪

王以下至閒散宗室吸食鴉片烟條例

道光十九年五月初二日遵

旨會議鴉片烟章程原奏內開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烟者若照平民加一等治罪發近邊充軍係按宗人府則例僅止折圈二年六個月加責四十板不足以示懲儆今擬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烟者從重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宗室覺羅職官以及王公內有買食鴉片烟者均從重革職革爵發

往

盛京永不敘用並遵照此次章程予限一年六個月如限滿後不知悔改仍有吸食者即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應按照舊例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

黃冊請

旨等因於初五日奉

上諭上年黃爵滋條奏鴉片積弊請旨設法嚴禁當交

各將軍督撫等各抒所見妥議以聞嗣經陸續奏到
並據科道等官先後條陳特降諭旨交大學士軍機
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茲據詳議章程會同奏入
朕詳加披閱尚屬周妥俱著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一宗室

覺羅同

犯笞杖罪名分別折罰錢糧實行責

打宗室

覺羅同

犯枷徒流軍罪名分別次數折罰

從重發遣

凡宗室

覺羅同

犯罪按刑律科斷笞十至二十折

罰養贍錢糧一月笞三十折罰兩月笞四十折

罰三月笞五十折罰四月杖六十折罰養贍錢

糧六月杖七十折罰七月杖八十折罰八月杖

九十折罰十月杖一百折罰一年其有審係不

安本分者原註舊例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實

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應枷罪者以日計算折

圈禁空房二日抵免枷號一日加責二十板初

次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圈禁一年徒二

年及一年罪者折圈禁半年均加責二十五板

初次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圈禁

二年流二千里罪者折圈禁一年六個月均加

責三十板初次犯邊遠及極邊烟瘴軍罪者折

圈禁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圈禁二年

六個月均加責四十板若二次犯徒罪者即加

等照流三千里之例折圈禁二年加責三十板

若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烟

瘴軍罪之例折圈禁三年加責四十板若二次

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

實發

盛京若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

軍者均擬實發吉林若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有犯至遣戍罪者亦均擬實發黑龍江

雍正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准折贖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

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另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笞罪有品級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議處

無品級者笞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笞三十
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至滿笞五十罰四月止杖六十
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十罰八月
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徒罪者於
空房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房鎖禁均照旗人
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限滿日釋放犯重罪
者臨時請

旨

嘉慶十三年議准凡宗室犯邊遠及極邊烟瘴
軍罪者折圈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圈
二年六個月俱改為加責四十板減圈禁日期
六個月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圈
二年犯流二千里罪者折圈一年六個月均改
為加責三十板減圈禁日期四個月犯徒三年
及二年半罪者折圈一年犯徒二年及一年罪
者折圈半年均改為枷責二十五板減圈禁日

期三個月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圈二日抵枷一

日改為加責二十板減為圈禁一日抵枷一日

原註謹按今自道光五年奏定以後凡犯折圈加責罪名均不准減圈禁日期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經大學士軍機大臣各該衙門遵

旨會議得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望誤仍照例

折罰養贍錢糧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

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

糧其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圈二日仍加責二十

板不准減圈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軍罪者仍

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日折圈按數折責不得因

加責而減圈其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

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圈二年其有一

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烟瘴充

軍之例加責四十板外仍折圈三年其有二次

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實發

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及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均擬實發黑龍江等因奏奉

上諭內開向例宗室犯罪罪止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宗室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

照此次議定科條分別加責實發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十年議准覺羅因罪應發遣甯古塔黑龍江者永遠圈禁空房

乾隆四十四年

奏准因罪發遣

盛京宗室覺羅派協尉一員嚴查如任意胡行者

即報明該將軍嚴加懲治如懲治二三次之後仍不知畏懼者或圈禁空房三個月半年之處徑行宗人府辦理

一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凡宗室有犯罪至遣戍者奉

旨後由府備文解往兵部由兵部給予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速赴配所到配毋庸給與房間及房租銀兩錢文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宗人府奏發遣宗室請給與車輛等語宗室發遣給與車輛例無明文若照尋常遣犯必有老幼男婦病

廢者方給車輛易啟捏報偽飾之弊著照所請嗣後發遣宗室均著兵部給與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迅速到配斷不許託故逗遛稍形遲滯並著該部纂入則例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發遣

盛京及吉林黑龍江宗室由該將軍查照舊章辦理其酌給房間及給與房租銀兩錢文概行裁

汰

此次纂入

一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凡發遣宗室覺羅其子嗣無罪情願隨往配所
者及歲時按移居之人每月給與全分錢糧其
子嗣有罪一同發往配所者及歲時按發遣之
人每月給與半分錢糧均由該將軍等自行籌
畫辦理以資養贍

咸豐六年十一月由府具

奏黑龍江將軍文稱發遣宗室恩來之子德順次

年歲屆十五可否給食二兩錢糧等因咨行到
臣衙門查例載宗室至十五歲月給養贍銀二
兩年滿二十歲月給三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
歲月給二兩錢糧移居宗室按月給與銀三兩
獲咎改為移居宗室亦按月給與銀三兩隨往
之子嗣均與移居同又例載發遣宗室覺羅按
月給與半分錢糧各等語查宗室恩來係因案
連其眷屬一併發往

盛京作為移居後因罪連其眷屬改發吉林復又
改發黑龍江揀查例內並無連其眷屬一併發
往之宗室覺羅其子嗣及歲時是否給與錢糧
明文卷查道光十年

盛京宗室關住及伊子福壽福綿因案一併發往
吉林安置嗣因福壽福綿及歲時均經請領全分
養贍錢糧查福壽福綿係隨同伊父叩

關係屬有罪之人已經辦給在案臣等伏思事貴持

平例須詳備查犯案發遣之宗室覺羅到配後
尚有半分錢糧而其子嗣係屬無罪隨同發往
之人自應酌給養贍以昭公允若概行給與全
分銀兩又無所區別 臣等公同酌擬嗣後發遣
之宗室覺羅本身到配後仍照向例給與半分
錢糧外其隨同發往之子嗣如係無罪或情願
隨往者及歲時按月仍給與全分錢糧若係有
罪者每月亦給與半分錢糧以資養贍仍照舊

例由該將軍等自行籌畫辦理如此明定章程
則輕重既有等分而宗室覺羅亦知有所勸懲
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律例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此次纂入

一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凡宗室覺羅因案發遣

盛京伊眷屬在京無依呈請情願一併移居就養
由府聲明情節請

旨辦理

咸豐四年三月本府具

奏據正藍旗已故宗室吉文之妻巴努特氏呈稱
竊氏現年五十五歲於道光三年氏夫病故後

生有遺腹子秀崑氏守節三十餘年原冀扶養成人桑榆有靠不意秀崑於咸豐元年因案發往

盛京氏日夜憂思漸成怔忡之症家中只有兒媳伊爾根覺羅氏及孫松凌現年五歲孤寡之情難以盡述情願合家移居

盛京俾母子相依骨肉完聚等情具呈前來臣等查宗室秀崑因聽從說事過錢照例擬以杖一

百徒三年從重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在案復查道光十九年正藍旗發遣宗室英綬之母左托氏呈請合家移居

盛京經臣衙門奏奉

諭旨左托氏並伊長子英福著准其攜帶眷屬移居盛京等因欽此欽遵亦在案今秀崑之母巴努特氏因憶子情切呈請同兒媳及孫三口移居就養之

處數與成案相符等因具

奏請

旨奉

硃批巴努特氏著准其同伊媳伊孫移居盛京欽此

一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

奏請

凡宗室緣事發遣若遇

恩旨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其回京居住由吉林黑龍江釋

回者即令其在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居住若未經釋回以前不准

該將軍等將其到配三年期滿之處具

奏

嘉慶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遣宗室其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盛京居住著為令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軍機大臣等富俊奏發往吉林之宗室綿遜三年

期滿一摺前因宗室綿遜獲罪令其攜眷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約束特以盛京吉林為滿洲根本之地將不安分之宗室發往使之漸習淳風原與伊犁等處罪人有間今富俊奏稱宗室綿遜三年期滿殊屬非是宗室綿遜著永遠攜眷居住吉林仍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後遇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年滿時不必具奏倘吉林發遣宗室人數過多該將軍等再酌照盛京例建房安插派員管束欽此

道光九年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倭楞泰將發遣吉林之宗室王瑛格綑額緣事案由開單具奏此等人犯到戍三年從前原不奏辦嗣後每屆三年仍著毋庸具奏俟奉有諭旨再行查辦

欽此

一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凡移居宗室

原註又有因獲咎之後改為移居者

應在營世居不

准回京復歸京族以符定制

原註如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

及發遣宗室奉者其本身故後

准其子嗣眷屬回京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凡宗室覺羅緣事遣

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除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及犯有
發遣罪名奉

旨令其眷屬同往者其犯罪之人本身故後准其子
嗣眷屬回京此外凡係移居宗室即應在彼世
居均不准其回京復歸在京本族

